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协定一九八〇年度的议定书

根据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”（以下简称“贸易协定”）第三条的规定，两国政府就一九八〇年度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，双方将努力各向对方出口价值七千八百万美元的货物。两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两国贸易达成平衡。

第 二 条

根据本议定书所交换的商品的品种和质量应是买卖双方所能接受的，并且此项商品的价格应按照“贸易协定”第十条的规定确定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应允按照附表（一九八〇年/甲表为中国出口商品，一九八〇年/乙表为埃及出口商品）所列商品配额及时和全部发给必要的进、出口许可证。

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本议定书在有效期内是“贸易协定”的组成部分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开罗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陈 洁

阿 巴 迪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附表略。